武院办[2018] 16号

**关于印发《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服务）购置论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武夷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5号）有关加强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服务）购置论证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减少重复、闲置采购，提高和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精神。现将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服务）购置论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  
 1、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采购立项申请书

2、武夷学院仪器设备（服务）购置论证表

（此页无正文）

武夷学院

2018年5月14日

武夷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服务）**

**购置论证实施办法**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教育技术装备年度采购计划编制和采购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服务）采购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推动采购过程的廉政建设，现就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服务）的购置论证（以下简称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立项与论证的组织机制**

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购置实行批次采购项目需求立项论证和单台件采购需求具体论证机制。

不论经费来源，单批次采购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需要以采购立项方式申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采购立项申请书（通用版）》（见附件1，供经费主管部门未提供立项申请书模板的项目使用），报院级专家组进行项目采购需求立项论证（使用学校实验室项目资金的还须报校级专家组论证）。

凡采购项目中拟购置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需求需要填写《武夷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购置论证表》（见附件2）。具体要求为：1万元至10万元以内的采购需求提交院级专家组进行论证，10万元及以上至40万元以内的采购需求提交校级专家组论证，拟购金额在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含原国家科委规定的23种精密仪器设备）、专用教科研仪器设备须提交有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参与的校级专家组论证。

仪器设备购置校级论证专家组由信息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及要求等组建，院级专家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组建，专家组成员必须为3-7人以内单数。

**二、购置论证内容要求**

1、国内外同类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价格比较等；

2、我校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使用状况、效益情况；

3、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覆盖专业、受众面及其必要性；

4、仪器设备选型（或所选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台套数需求的依据。

5、属软件项目的必须有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参与。

6、其他需要论证说明的事项。

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表中须包含相关专家组集体研究论证总结意见（有不一致意见的需单独进行说明）。

**三、其他**

根据南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南科便字[2017]6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凡单价≥10万元的分析仪器设备均要制定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相关管理规定。

武夷学院

2018年5月14日